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3068號

03 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06 非訟代理人 陳昱均

07 相 對 人 誠美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兼法定代理

10 人 陳百棟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相 對 人 陳彥光

13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
16 制執行。

17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
20 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
21 示之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
22 制執行等情。

23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24 許。

2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27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29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30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31 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03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3068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1年4月18日	9,120,000元	3,243,300元	112年11月22日	112年11月22日
2	111年4月18日	18,240,000元	8,956,300元	112年11月16日	112年11月16日